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6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2,262,8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月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262,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262,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选举浦燕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262,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选举周丽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262,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选举孙集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选举常进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选举李晓慧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选举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选举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等情况，第一届董事会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按月发放。

1、表决情况：

赞成 62, 262, 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选举朱卫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得票 62, 262, 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依照股东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发放津贴。

1、表决情况：

赞成 62, 262, 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内容相应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3.9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8.5 万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8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1、表决情况：

赞成 62, 262, 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已离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9,783.9万股减至9,778.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9,783.9万元人民币减至9,778.5万元人民币。

1、表决情况：

赞成 62,262,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